

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打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安鲁信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017U

名称：山东水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西段矿山装备基地(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017U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树珍

编制单位：泰安鲁信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夏青

项目负责人：梁培栋

审 核：

建设单位

电话：13854857000

传真：/

邮编：271200

地址：新泰市青云街道明珠社区明珠建材市场

编制单位

电话：17662530888

传真：/

邮编：271000

地址：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打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时间	2018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6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泰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铭龙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环函〔2018〕5号)；</p> <p>(5) 《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打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p> <p>(6) 环评批复文件(新环报告表〔2018〕77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p> <p>噪声: 项目区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二

1、建设单位概况

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要经营矿山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轮毂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2、工程主要情况

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机械配件打磨项目。该项目位于新泰市青云街道明珠社区明珠建材市场院内。

项目环评规划建设情况：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办公室进行建设，购置 19 台（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200m²，规划建筑面积 1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m²，主要建设来料→粗磨→精磨→成品的机械加工生产线，年可加工机械配件 5000 件。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办公室进行建设，实际占地 1200m²，利用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9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m²，购置了 19 台（套）设备建成来料→粗磨→精磨→成品的机械加工生产线，年加工机械配件 5000 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二。

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配件打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新环报告表（2018）7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1，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3，项目主要生产（环保）设备见表 4。

表 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 m ² ，钢结构	依托已有车间，建筑面积 900 m ² ，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 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已有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新泰市青云街道供水网络提供	由新泰市青云街道供水网络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新泰市青云街道供电网络提供	由新泰市青云街道供电网络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将噪声设备集中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设隔声门窗	采取了隔声、基础减震的措施，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有效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气设施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由专人负责清理	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的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外运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弃物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综合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新泰市铭诚经贸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的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的运行数据，按技术规范进行折算（企业生产负荷约为80%，满足验收监测条件），项目生产规模见表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

表2 项目生产规模

环评主要产品	环评产量 (件/年)	实际产品	实际产(用)量 (件/月)	折算后实际产量 (件/年)
机械配件	5000	机械配件	335	4020

表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折算实际用量
1	不锈钢制品、轮毂	5000件/年	335件/月	4020件/年
2	洗洁精	0.1吨/年	0.007吨/月	0.084吨/年

表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仪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1	角磨机	15	角磨机	15
2	研磨机	2	研磨机	2
3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4	除尘设备	1	除尘设备	1
合计		19	/	19

3、公用工程

(1) 给水：由新泰市青云街道供水网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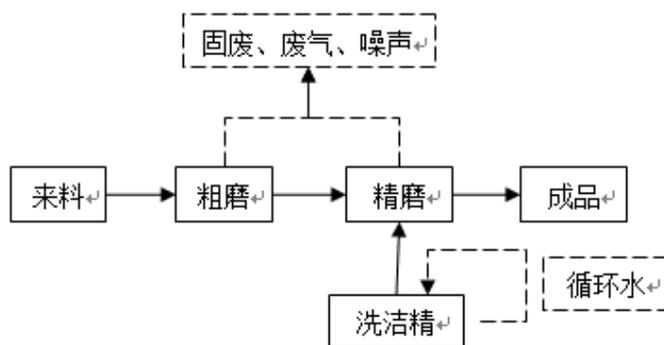
表三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来料不锈钢制品、轮毂等经人工打磨后去掉毛刺，再进入研磨机进行精磨，精磨过程中需添加洗洁精及水，以去除工件表面杂质。精磨后即得成品。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产生

- (1)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废气主要是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 (3) 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集尘、循环水池钢屑和职工生活垃圾。
- (4) 噪声：主要为角磨机、研磨机等设备的生产噪声。

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

- (1) 废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外运用作农肥。
- (2) 废气：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有效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气设施无组织排放。
-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钢屑等外售给新泰市铭诚经贸有限公司；全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 (4) 噪声：选用了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车间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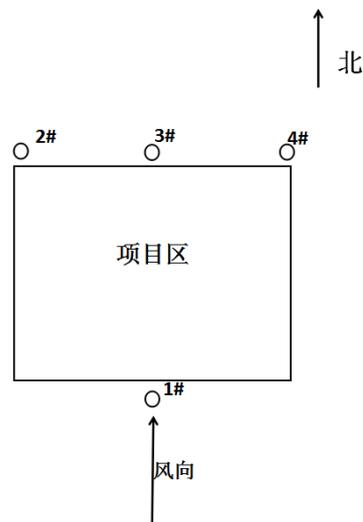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外运用作农肥，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结果	<p>本项目昼间进行生产，噪声主要为角磨机、研磨机等设备的生产噪声，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处理，项目区内汽车限速，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车间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p> <p>本项目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在项目区四周各布设一个测点，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2次；监测点位详见附图二。</p> <p>噪声监测工况：生产负荷80%。</p> <p>噪声监测日期：2018年6月7日至6月8日，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结论
	2018-6-07	1#北厂界	10:38	生产噪声	55.7	合格
			22:08		42.4	合格
		2#西厂界	10:43	环境噪声	53.1	合格
			22:14		45.0	合格
		3#东厂界	10:48	生产噪声	49.9	合格
			22:22		41.4	合格
		4#南厂界	11:00	生产噪声	58.2	合格
			22:31		42.9	合格
	2018-6-08	1#北厂界	15:15	环境噪声	57.7	合格
			22:16		41.7	合格
		2#西厂界	15:23	环境噪声	50.6	合格
			22:21		41.9	合格
3#东厂界		15:36	环境噪声	53.4	合格	
		22:30		45.8	合格	
4#南厂界		15:46	环境噪声	56.3	合格	
		22:41		39.3	合格	
执行标准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南、北厂界2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厂界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49.9~58.2dB(A)、夜间噪声范围 39.3~45.8dB(A)，项目区西厂界昼、夜间噪声为 53.1dB(A)和 45.0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p>						

表六、废气及工况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有效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气设施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颗粒物）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四次并记录天气情况，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有组织粉尘（颗粒物）监测频次为联系监测两天，每天三次。无组织粉尘（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表 8，有组织粉尘（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为 80%。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irc}\text{C}$)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风向
2018-6-07	10:32-11:45	34.8	98.66	0.9	S
	12:07-12:22	37.6	98.52	0.9	S
	14:12-15:27	39.6	98.46	1.2	S
	16:08-17:27	38.5	98.46	0.8	S
2018-6-08	09:08-10:23	31.0	99.28	0.9	S
	11:24-12:31	37.2	99.42	0.8	S
	12:53-13:59	39.8	99.34	1.0	S
	15:53-17:05	38.9	99.28	0.7	S

表 8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2018年6月7日				2018年6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 m ³	0.23	0.21	0.29	0.32	0.19	0.27	0.26	0.31
下风向 2#		0.48	0.53	0.68	0.51	0.48	0.49	0.52	0.43
下风向 3#		0.54	0.68	0.72	0.52	0.50	0.61	0.68	0.64
下风向 4#		0.32	0.51	0.52	0.42	0.39	0.42	0.38	0.43
监测结果		0.72mg/m ³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mg/m ³								

表 9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日期	监测点位		布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年6月7日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测点废气温度（℃）		50.6	50.5	51.2	51.2
	标干废气量（m ³ /h）		10093	10374	10287	103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45	8.69	8.52	8.69
		排放速率（kg/h）	0.075	0.090	0.088	0.090
达标情况		达标				
2018年6月8日	测点废气温度（℃）		52.2	51.3	52.9	52.9
	标干废气量（m ³ /h）		9847	9926	10007	100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8.23	8.41	8.79	8.79
		排放速率（kg/h）	0.081	0.083	0.088	0.088
	达标情况		达标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	-------------------------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该项目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72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组织粉尘（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79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0 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表七、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表八、生态现状及生态恢复

生态现状及生态恢复

1. 项目建设前生态现状

项目厂区位于新泰市青云街道明珠社区明珠建材市场院内,项目区内植被覆盖率较低。

2. 项目建设中生态保护情况

项目区内加强了绿化,项目区道路两旁种植花卉等绿色植物,增加地下水涵养量、防止水土流失。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配件打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新环报告表（2018）7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建成。

2、废水治理措施检查：

本项目管网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汇入原有项目的雨水管网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的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外运用作农肥。项目区地下管道、化粪池、车间地面、循环水池等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3、废气治理措施检查：

废气主要是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有效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气设施无组织排放。

4、噪声治理措施检查：

选用了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车间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

5、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集尘、钢屑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钢屑等外售给新泰市铭诚经贸有限公司；全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6、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租赁原单位厂房车间及办公室进行建设，绿化面积较少。

7、环保管理制度：

由专门的人员负责环保管理，严格控制三废排放。

8、风险管理：本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车间加装通风排气扇以减少粉尘在车间内部的积存，车间内部有严格的控火措施，严防明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均布置有灭火器等应急器材。

表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打磨项目位于新泰市青云街道明珠社区明珠建材市场院内。租赁闲置厂房，办公室进行建设，购置设备后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空地；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m²，其中生产车间 900m²，办公室 100m²。生产工艺为来料不锈钢制品、轮毂等经人工粗磨后去掉毛刺，再进入研磨机进行精磨+清洗后即得成品。年加工机械配件 5000 件。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经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18-370982-34-03-002221。属新建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泰市青云街道总体利用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意按照本批复要求和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p>	<p>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打磨项目位于新泰市青云街道明珠社区明珠建材市场院内。租赁闲置厂房，办公室进行建设，购置设备后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空地；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m²，其中生产车间 900m²，办公室 100m²。生产工艺为来料不锈钢制品、轮毂等经人工粗磨后去掉毛刺，再进入研磨机进行精磨+清洗后即得成品。年加工机械配件 5000 件。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生产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p>	<p>已落实</p>
<p>2、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设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p>	<p>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办公室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据介绍，无相关信访事件发生。</p>	<p>已落实</p>
<p>3、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完成。本项目应在打磨、研磨等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打磨、研磨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确保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并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研磨等工序中集气罩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减少粉尘狙击，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完成。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有效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气设施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72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组织粉尘（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8.7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9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p>4、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精磨清洗工艺使用洗洁精和水，精磨清洗水必须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循环水池、化粪池、厂区雨污管网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等处理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周围环境。</p>	<p>本项目管网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汇入原有项目的雨水管网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的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外运用作农肥。项目区地下管道、化粪池、车间地面、循环水池等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p>	<p>已落实</p>
<p>5、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设备噪声的有效管理。生产设备必须安装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在建造时要使用好的隔声材料门窗以及隔声墙体材料。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及生产和物料运输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生产过程中角磨机、研磨机、空压机、除尘设备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厂界东、南、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4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角磨机、研磨机等设备的生产噪声，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处理，项目区内汽车限速，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车间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p> <p>经监测，项目区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49.9-58.2dB(A)、夜间噪声范围 39.3-45.8dB(A)，项目区西厂界昼、夜间噪声为 53.1dB(A)和 45.0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p>	<p>已落实</p>
<p>6、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循环水池钢屑等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生活垃圾经分类处置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钢屑等外售给新泰市铭诚经贸有限公司；全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p>	<p>已落实</p>
<p>7、加强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打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等，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对报告中提出的可能存在的火灾等环境风险，及时处理和应对突发污染事故，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p>	<p>企业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目前，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车间加装通风排气扇以减少粉尘在车间内部的积存，车间内部有严格的控火措施，严防明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均布置有灭火器等应急器材。</p>	<p>已落实</p>
<p>8、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运行后，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9、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环评，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较大变化。</p>	<p>已落实</p>

<p>10、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配件打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新环报告表（2018）7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建成。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	--	------------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位于新泰市青云街道明珠社区明珠建材市场院内。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租赁闲置厂房、办公室进行建设，购置 19 台（套）设备，建设来料→粗磨→精磨→成品的机械加工生产线，年可加工机械配件 5000 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泰安市华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配件打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新环报告表（2018）7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基本建成。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外运用作农肥，项目区地下管道、化粪池、沉淀池、车间地面、循环水池等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2、废气

废气主要是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有效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气设施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72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组织粉尘（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7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为角磨机、研磨机等设备的生产噪声，选用了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车间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

经监测，项目区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49.9~58.2dB(A)、夜间噪声范围 39.3~45.8dB(A)，项目区西厂界昼、夜间噪声为 53.1dB(A)和 45.0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集尘、循环水池钢屑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钢屑等外售给新泰市铭诚经贸有限公司；全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

项目租赁原单位厂房车间及办公室进行建设，绿化面积较少。

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确保生活垃圾及化粪池的定期清运处置，不积存，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2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3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附图-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1
附件 2: 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2
附件 3: 防渗证明	附件-3
附件 4: 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4
附件 5: 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5
附件 6: 粉尘、钢屑等外售协议	附件-6
附件 7: 验收意见	附件-7
附件 8: 修改索引	附件-8
附件 9: 建设单位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9
附件 10: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10

